

Q/KBY

昆明步远调味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KBY 0002 S—2021

食用芝麻调和油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657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12月17日

2021-12-15 发布

2021-12-17 实施

昆明步远调味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食用芝麻调和油是以食用芝麻油、食用植物油为原料，经调配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步远调味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进知。

省食品安

号: 530

1期:

食用芝麻调和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芝麻调和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芝麻油、食用植物油为原料，经调配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食用芝麻调和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食用芝麻油：应符合 GB/T 8233 的要求。
3.1.2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	GB/T 5525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透明度（30℃）	澄清、透明或微浊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酸价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08	GB 5009.11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植物油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桶(瓶), 总重量不低于80Kg, 抽样重量不少于3Kg, 抽样数量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桶(瓶), 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用于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检验:

-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标准

S-

月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；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昆明步远调味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12月09日

王进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2月09日